

法規名稱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: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# 第 1 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安置身心障礙與年長之退除役官兵就養,特設榮譽國民之家,其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區為原則,為四級機構,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# 第 2 條

- 1 榮譽國民之家,依所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安置類別與人數,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種類型,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退除役官兵之安養。
  - 二、退除役官兵之失能養護、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。
  - 三、退除役官兵之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。
  - 四、退除役官兵之衛生保健及疾病醫療。
  - 五、退除役官兵之行為、心理輔導評估及社會福利服務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照顧服務事項。
- 2 各地區榮譽國民之家之類型如附表。

## 第 3 條

榮譽國民之家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;除臺北、花蓮及馬蘭榮譽國民 之家置副主任二人外,餘置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- 1 榮譽國民之家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